

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3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拟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拟指定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管”）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请结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破产重整的具体流程，补充说明从法院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到作出受理裁定，尚需履行的程序，该申请被法院受理是否可能存在障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结合现有债务规模、逾期债务金额及类型、资产冻结情况、债权人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公司偿债资金筹集情况等，说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借助破产重整逃废债务的情形，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尚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这一表述的依据。

3.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物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伟目前的股份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以及是否达到平仓线等，并结合刘伟委托表决权事项相关安排说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对你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影响。

5. 你公司是否计划招募其他重整投资人，你公司控股股东福石资管或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重整投资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6. 你公司此次申请重整事项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你公司公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同时，请向我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9 日